

訴 願 人 林○○（禁治產人）

法定代理人 林○○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0255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8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 3 萬 4,215 元，超過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614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民國（下同） 99 年 1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025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9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

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按：98 年 8 月 18 日起調整為每月 2 萬 4,061 元）。（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280 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 3 款所稱無扶養能力，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三、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8年10月6日府社助字第098422707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9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99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4,614元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6年7月25日北市社二字第09638311800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乙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
(節略)

殘障類別 /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
殘障等級				度
多重障礙	未滿50歲：有 工作能力 50歲以上：視 實際有無工作	視實際有 無工作	視實際 工作	

98年8月20日北市社助字第09840375500號函：「主旨：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自98年8月18日起調整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及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依據1案.....說明：.....二、...

...自98年8月18日起，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方式適用97年度調查報告內容，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方式調整為2萬4,061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生病後，兒子不聞不問，且多次惡意債留訴願人。訴願人之女婚後喪偶，需獨力扶養3子，且其為臺北縣低收入戶，訴願人之子女皆不履行扶養義務，該等情況顯已符合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2項第8款規定，其等2人應不列入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宜。

三、查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

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共計 3 人，依 9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年○○月○○日生），係 50 歲以上重度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規定，視其實際有無工作。查無任何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 (二) 訴願人長子周○○（○○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3 筆共計 94 萬 1,721 元，營利所得 1 筆 1,177 元，租賃所得 1 筆 126 元，利息所得 1 筆 1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7 萬 8,585 元。
- (三) 訴願人長女周○○（○○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最近 1 次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4,061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
-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3 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10 萬 2,646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3 萬 4,215 元，超過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614 元，有 99 年 3 月 8 日列印之 9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9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固非無見。

四、惟查社會救助法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時，業於第 5 條第 2 項增列第 8 款關於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入困境，經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規定，究其立法原意，應係為免申請人之扶養義務人因事實上不能或確難期待其對申請人為必要之生活、養育或照顧所為之特殊考量，乃特此立法明文此一概括條款規定，就此等情形賦予主管機關合義務之裁量權，得本於職權調查低收入戶申請人及其戶內輔導人口之現實、客觀家庭情狀，綜合評量是否得將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排除列計為宜，以貼近實際確需國家伸出援手之個案，更可維社會救助法濟助弱勢之本旨。經查，本件前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6 月間派員進行訪視訴願人後，依卷附訪視評估表「訪視結果 / 評估建議」記載「與其他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

或無力扶養者。」等語，認定訴願人長子及長女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6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7 556400 號函，核定訴願人自 98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並轉介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訴願人子女對訴願人之遺棄問題。嗣原處分機關辦理 98 年低收入戶總清查時，依卷附 98 年 12 月 31 日填表之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個案初步評估表記載略以：「……（二）家庭評估 1……案女（周○○）育有三子，平日要照顧小孩，無法工作，長子就讀國一，為多重障礙重度合併自閉症；次子就讀小六，三子就讀小一，有記憶與認知發展遲緩問題，案女以自己很忙為由，表示無法探視案主，也無能力照顧案主，並表示自己沒有收入……四、社工評定後的問題分析（一）案主遭子女遺棄問題：經社福中心及家暴中心發函協尋，案女雖已回電社工員，但表明無力照顧案主，案子則自始均未出面。（二）延續案主低收入戶福利身分問題：案子收入致案主低收入戶身分遭註銷，案子未善盡扶養之義務，案女無力扶養案主。……。」訴願人長女已表明其無扶養能力，而訴願人長子目前仍未取得聯繫，則本案特殊家庭情況與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6 月間進行訪視時之情形並無不同，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時，認定訴願人長子及長女應列入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之論據為何？遍查全卷猶有未明，亦未見原處分機關有何說明，是訴願人長女及長子是否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所定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宜之情形有再為釐清確認之必要。復查原處分機關並未提出訴願人長女有工作之事證供核，逕以訴願人長女有工作能力，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最近 1 次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4,061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尚屬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